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下属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9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全资子公司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香港）】增资740万美元。同时，新通联（香港）将再对新通联（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马来西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增加至3653.41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公司认为，由于新通联（马来西亚）地处马六甲州，随着“一带一路”政策以及阿里巴巴启动的e-WTP全球化战略首个“试验区”落户马来西亚等因素影响，包装需求剧增，公司所属的包装行业是马来西亚传统产业和现代化制造产业相结合的主要服务行业，本次的增资十分必要等。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9.13条、第17.1条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号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新通联（马来西亚）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

二、新通联（马来西亚）公司在当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业务内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情况等。

三、“一带一路”政策及阿里巴巴 e-WTP 战略试验区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及新通联（马来西亚）与相关方就此是否已有具体业务安排。如有，请说明各项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如否，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四、根据马来西亚造纸包装行业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判断当地“包装需求剧增”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当地包装市场的竞争竞争情况，以及新通联（马来西亚）参与竞争的优劣势等。

五、结合当地相关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包装行业是马来西亚传统产业和现代制造产业相结合的主要服务行业”的判断依据，并结合新通联（马来西亚）在当地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供需双方的情况，说明其提供的服务与马来西亚传统产业和现代化制造产业的具体关系，并论证其合理性。

六、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并进行充分的海外投资风险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市场、技术、环保、海外监管、法律政策、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8 月 1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书面回复我部。”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